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3083600  
 telephone: +86(0)1063083600  
 传真: +86(0)1063083601  
 facsimile: +86(0)1063083601

##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3GZAA6F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XYZH/2023GZAA6B018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广日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日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日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核实的资料进行了核对，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广日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广日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广日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日股份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  
同意，不得用于其

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  
任何目的。

22 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中国

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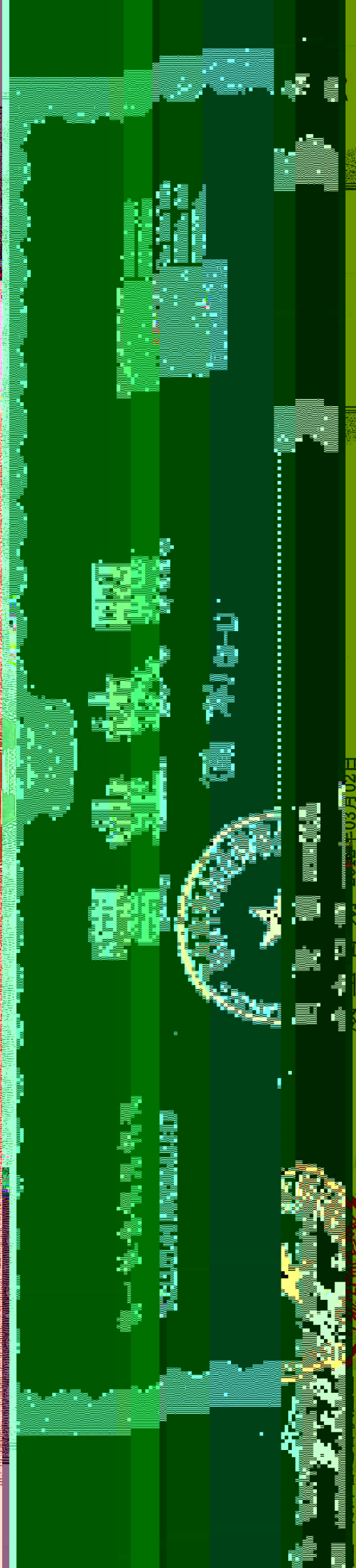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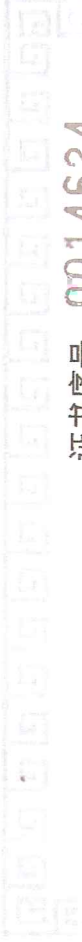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葛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15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源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0014624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